

北京证券交易所文件

北证发〔2023〕81号

关于终止对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

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23年6月30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12月22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

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报送：中国证监会公众公司部。

抄送：青岛证监局，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公司领导。

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部，上市审核中心质量控制部，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存档。

北京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白芸

共印1份